



160369 – 两个门当户对的家庭之间有矛盾，家长可以拒绝把女儿嫁给对方的儿子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因为两个门当户对的家庭在三十年前闹过矛盾，家长可以拒绝把女儿嫁给对方的小伙子吗？那个小伙子教门非常虔诚，两个家庭的教门都很好，但是对以前的矛盾仍然非常敏感。您意下如何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穆斯林应该消除互相之间的产生的分歧、怀恨和仇恨，所有的信士都是弟兄，真主命令要在互相斗争的信士之间进行和解，仍然以信士称呼他们。所以你们应该忘记以前的仇恨，握手言和。

如果家长希望这桩婚事可以消除以前的怀恨和仇恨，他必须要答应，原因有二：第一个原因：门当户对的小伙子向他的女儿求婚；第二个原因：为了消除仇恨；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084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有人向你们的女儿求婚，而你们满意他的宗教操守和道德品质，那么你们应该把女儿嫁给他，否则大地上将会出现祸乱和深重的破坏。”

但是如果家长担心再次引起矛盾、或者女儿会在那个家里受到虐待和迫害，他可以拒绝这桩婚事，这是为了女儿的幸福和利益着想，这是家长应尽的职责。

真主至知！